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07.5.30 星期三

(上接第9页)

股票简称：三房巷 股票代码：600370 编号：2007-012

封十

##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 重要提示

1、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18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三房巷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本公司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05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唯一的有限售条件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优先认购。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6,218,802 股。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370”，申购简称“三房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6、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分为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部分(申购代码为“700370”，申购简称“三房配售”)和其他投资者及公司原股东认购部分(申购代码为“700370”，申购简称“三房增发”)，申购的资金将根据本发行公告中有关网上申购的不同申购代码适用对象、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等具体规定。

7、网上申购日为 2007 年 6 月 1 日(T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集情况(预计不超过 34,029.7 万元)，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T+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中予以公布。

8、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40%:60%。如获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9、本公司公告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T-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10、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网站(www.sse.com.cn)。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三房巷(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增发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公司原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在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三房巷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及法规允许申购本基金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必须符合申购办法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条件且有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但不限于申购价格选择、及时缴款申购金额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	发行人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05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	2007 年 5 月 31 日(T-1 日)
网下申购日/T 日	指	2007 年 6 月 1 日(T 日，该日也是网下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的上限为 9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股票简称：三房巷 股票代码：600370 编号：2007-013

### 重要提示

1、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18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本公司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05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唯一的有限售条件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优先认购。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370”，申购简称“三房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6、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 50 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7、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 作为认购定金，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须在申购日 2007 年 6 月 1 日(T 日)15:00 前将申购款存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款凭证，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在当日(T 日)17:00 时之前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预计不超过 34,029.7 万元)，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 2007 年 6 月 6 日(T+3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9、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40%:60%。如获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10、本公司公告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T-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11、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网站(www.sse.com.cn)。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三房巷(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增发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公司原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在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三房巷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及法规允许申购本基金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必须符合申购办法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条件且有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但不限于申购价格选择、及时缴款申购金额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	发行人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05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	2007 年 5 月 31 日(T-1 日)
网下申购日/T 日	指	2007 年 6 月 1 日(T 日，该日也是网下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的上限为 9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预计不超过 34,029.7 万元)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4、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 10.00 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三房巷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5、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05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唯一的有限售条件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优先认购。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370”，申购简称“三房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6、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 50 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7、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 作为认购定金，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须在申购日 2007 年 6 月 1 日(T 日)15:00 前将申购款存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款凭证，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在当日(T 日)17:00 时之前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预计不超过 34,029.7 万元)，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 2007 年 6 月 6 日(T+3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9、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40%:60%。如获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10、本公司公告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T-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11、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网站(www.sse.com.cn)。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三房巷(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增发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公司原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在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三房巷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及法规允许申购本基金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必须符合申购办法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条件且有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但不限于申购价格选择、及时缴款申购金额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	发行人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05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	2007 年 5 月 31 日(T-1 日)
网下申购日/T 日	指	2007 年 6 月 1 日(T 日，该日也是网下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的上限为 9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预计不超过 34,029.7 万元)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4、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 10.00 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三房巷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5、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05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唯一的有限售条件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优先认购。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370”，申购简称“三房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6、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 50 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7、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 作为认购定金，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须在申购日 2007 年 6 月 1 日(T 日)15:00 前将申购款存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款凭证，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在当日(T 日)17:00 时之前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预计不超过 34,029.7 万元)，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